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2月7日10时30分

结束时间：2017年12月7日12时3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列席

(七)会议地点：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请各位股东于登记日前确认参会方式，并以电话、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持股东卡、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参会的，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卡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的股东卡；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参会的，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的股东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10 时-10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 1959 号 16 号楼 601 室

联系人：杨俊波

联系电话：021-62282480

联系传真：021-6228140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